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证券代码: 600395)

**会
议
资
料**

会议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一、会 议 通 知	3
二、会 议 须 知	11
三、会 议 议 程	13
四、会 议 议 案	15
1.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8 月 20 日

至2026 年 8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李飞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

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5	盘江股份	2026/8/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9:00-11:30，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见“六、其他事项”。

(三)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 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6 年 8 月 19 日 17:00 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858-3703046（传真）、15519814099

邮箱：PJ600395@163.com

邮编：553536

联系人：孟令天

（二）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飞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就本次股东会作如下规定：

一、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选择一种意见，并在方框内打“√”，除回避表决的股东外，其他多选意见或者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

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 2 个，议案 1 为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后通过；议案 2 为累计投票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结束后累积计算得票数，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得票多者当选。

四、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五、公司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

参加人员：

- 1.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分项审议各项议案：

- 1.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和律师的监督下收集表决票并统计票数，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六、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恒普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80,392.98 万元额度的融资，用于置换现有项目贷款和部分委托贷款。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恒普公司请求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方概况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9 日。

3.注册资本：87,520.89 万元。

4.法定代表人：谭代忠。

5.主营业务：煤炭开采与销售等。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90%，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院（原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股 10%。

7.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普公司资产总额 235,395.45 万元，负债总额 211,036.3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359.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65%。2025 年 1-12 月，恒普公司营业收入 22,589.81 万元，净利润-8,059.05 万元。

二、担保主要内容

恒普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80,392.98 万元额度的融资，用于置换现有项目贷款和部分委托贷款，融资期限 15 年，融资利率不超过 LPR5Y。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恒普公司请求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发生的所有费用被完全清偿之日止。以上融资期限、融资利率、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等，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中启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启宏信矿字〔2026〕第 06032 号），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在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7,593.20 万元，覆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本次对恒普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生效后，与该笔贷款起始相关的担保、反担保措施相应调整。

三、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恒普公司本次新增贷款用于置换原有项目贷款，有利于缓解恒普公司还款压力，降低恒普公司融资成本。

2.公司本次对恒普公司 80,392.98 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6%。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经审批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 352,867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18%。无逾期担保情形。

3.本次担保事项，恒普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

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本次对恒普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生效后，与该笔贷款起始相关的担保、反担保措施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议案二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关于李飞同志任职的函》（黔组干函〔2026〕337 号）和贵州能源集团《关于李飞任职的函》（能源集团函〔2026〕24 号），推荐李飞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人选。公司拟增补李飞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

附件：李飞先生简历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李飞先生简历

李飞先生，男，汉族，1975 年 1 月出生，贵州遵义人，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8.02—2008.11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火烧铺矿副总工程师

2008.11—2009.07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火烧铺矿副矿长

2009.07—2010.0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矿井通风部副主任
(其间:2009.09—2009.12 参加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班培训)

2010.03—2013.0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副矿长(其间:2011.12 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012.12 取得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工程硕士学位)

2013.04—2015.0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矿长

2015.09—2016.0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副局长

2016.08—2017.07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7.07—2017.10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7.10—2019.05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9.05—2020.03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0.03—2023.03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

2023.03—2023.04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

2023.04—2023.11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3.11--2026.07 遵义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